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8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逾期借款续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资金需求于2023年8月11日与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总计8,500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6.83%，借款期限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名下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由于公司现金流紧张，借款到期前，公司积极与农商行沟通协商借款续贷意向。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2024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一、逾期贷款续贷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农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公司向农商行申请续贷8,5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83%，借款期限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3日，实际借款期限以贷转存凭证为准。同时，为避免此笔借款若未能续贷导致相应的诉讼纠纷，淄博中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同意继续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名下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其他说明

本次续贷成功，将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逾期债务总计36,05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1.74 %。针对其他逾期借款，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方沟通，将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资产处置等措施偿还借款及缓解短期流动性资金压力。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4-05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杭新景高速公路桐庐服务区“平急两用”改扩建项目（EPC）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与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为杭新景高速公路桐庐服务区“平急两用”改扩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的中标单位，招标人为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管理并承担牵头人职责；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负责招标范围内的设备采购、建安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其他专项工作并承担成员方职责。

该项目中标价为209,394,421元（人民币贰亿零玖佰叁拾玖万肆仟肆佰贰拾壹元整）。中标范围：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作外，包含初设批复的建设范围和内容的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各类专项设计、BIM建模及技术应用、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购置、建安工程施工、竣工图编制、课题研究（如有）等，并承担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各类专业或专项工程设计及设备购置和施工的组织协调、管线迁改、协助项目报批报建等前后期手续、工程总承包相关资料整理存档、协助工程相关验收及备案并配合工程移交、负责工程保修管理等总承包管理工作，以及工程保险的购买等工程总承包其他专项工作。项目工期395日历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5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9日

至2024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24/1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 8:30-11:30，13:30-16: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1月28日）。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88
联系人：徐楠、赵阳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二）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11-13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浙商证券
股票代码：	60187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2楼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不变，因浙商证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三高速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可转债、浙22转债	指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9号），浙商证券于2022年6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上三高速持有浙商证券比例由54.7894%被动稀释至49.5787%的事项
本报告书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02036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	776,664.2422万人元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1日
经营期限：	1998年1月1日至2033年1月1日
主要股东：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
联系电话：	0571-879855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李伟	男	中国	杭州	否	董事长
吕柱梁	男	中国	绍兴	否	董事/总经理
伍燕凌	女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副总经理
戴弘淼	男	中国	绍兴	否	董事
徐海峰	男	中国	杭州	否	董事
金峰	男	中国	杭州	否	董事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9号），浙商证券于2022年6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亿元可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9号文同意，公司7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22转债”，自2022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1月8日，可转债累计形成股份407,594,386股，公司股份总数自3,878,168,795股增至4,285,763,181股，信息披露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54.7894%下降至49.5787%，被动稀释5.21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124,825,159股A股股票，占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54.7894%。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浙商证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285,763,181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9.578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三高速	人民币普通股	2,124,825,159	54.7894	2,124,825,159	49.5787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未曾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浙商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李　伟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杭州
股票简称	浙商证券	股票代码	6018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24,825,159股 持股比例：54.78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5.2107% 变动后持股数：2,124,825,15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578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2月20日至2024年11月8日 方式：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李　伟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13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2024年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23金融街MTN008
4. 债券代码：102383097
5. 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
6. 起息日：2023年11月20日
7. 债券期限：3+2年
8. 债券余额：人民币80,000万元
9. 债项评级：AAA
10.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54%
11. 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人民币2,832.00万元
13.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文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2.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文杰
联系电话：010-56051920
3.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23198682、63323877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三季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jg5HR0gyX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郴电国际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　范培顺；
独立董事　周浪波；
财务总监　李峰；
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　吴荣。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g5HR0gyX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毛龄萱
电话：0735-2339232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
- 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53.12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外担保余额超过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50%，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或“债务人”）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事宜，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口支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

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向辽宁金发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子公司辽宁金发“年产60万吨ABS及其配套装置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为辽宁金发新增担保额度4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辽宁金发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12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0.88亿元，其中，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77亿元，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3.1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106PLY18
成立时间：2020年01月20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法定代表人：陈平绪
注册资本：658,308.696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ABS合成树脂及ABS改性塑料、SAN、MMA、丙烯腈、丙烯、氢气等。

与本公司关系：辽宁金发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28.5580%；公司持有其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发”）33.0579%股权，公司对盘锦金发的表决权比例为96.6942%；盘锦金发对辽宁金发持股44.0992%。辽宁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元）
1	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4.0992%	2,903,086,963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580%	1,880,000,000
3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857%	1,500,000,000
4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571%	300,000,000
合计	/	100%	6,583,086,963

辽宁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辽宁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48,029.99	918,596.08	529,433.91	641,809.10	-116,235.50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24,454.51	1,100,246.35	424,208.16	521,078.39	-106,139.6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11日，公司与大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口支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主债权

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1月12日至2027年7月19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大连银行与辽宁金发之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等协议（前述合同及协议合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债权。

3、保证担保范围

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债务人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4、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如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如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付款之日起三年。

（3）如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4）如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

（5）如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董事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2亿元，占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8.61%，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5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114.5亿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部分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1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审批及授权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5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2024年9月5日和2024年10月15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1	IXM SA	全资子公司	1,250万美元	1,250万美元	0	2个月
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亿元人民币	1.5亿元人民币	1.5亿元人民币	6个月
3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亿元人民币	3.8亿元人民币	3.8亿元人民币	6个月
4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亿元人民币	5.9亿元人民币	5.9亿元人民币	6个月
5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万美元	5,000万美元	0	47个月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拟向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114.5亿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IXM SA	100%	82.08%	8.84亿美元	13亿美元	15.70%	1年	否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89.55%	12.7亿元人民币	5.5亿元人民币	0.92%	半年	否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71.14%	1.88亿元人民币	5亿元人民币	0.84%	4年	否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77.80%	3.75亿元人民币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00%	73.45%	9.3亿元人民币	3亿元人民币	0.50%	半年	否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77.80%	3.75亿元人民币	2亿元人民币	0.34%	5年	否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00%	89.12%	4.5亿元人民币	1.5亿元人民币	0.25%	半年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3.47%	1.68亿美元	5,500万美元	0.66%	5年	否	否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的情形。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与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2024年1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1927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8. 96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3.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10%。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IXM Holding SA	IXM SA	全资子公司	瑞士	金属贸易	46.53亿美元	38.19亿美元	8.34亿美元	0.97亿美元	82.08%
2	IXM Holding SA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金属贸易	6.19亿美元	3.31亿美元	2.88亿美元	0.31亿美元	53.47%
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钨钼产品加工、销售及钨再回收、利用	19.03亿元人民币	16.96亿元人民币	2.08亿元人民币	0.15亿元人民币	89.12%
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27.87亿元人民币	20.47亿元人民币	7.4亿元人民币	0.17亿元人民币	73.45%
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27.75亿元人民币	24.85亿元人民币	2.9亿元人民币	负0.1亿元人民币	89.55%
6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贸易	38.26亿元人民币	27.22亿元人民币	11.04亿元人民币	4.19亿元人民币	71.14%
7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南	贸易	29.51亿元人民币	22.96亿元人民币	6.54亿元人民币	3.57亿元人民币	77.80%